附件3

贵州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贵州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0号），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53267万元；2024年4月24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64号），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52110万元，清算2021年预拨资金-3346万元、清算2022年预拨资金-6529万元后，实际下达预算资金42235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95502万元。

同步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是支持普通公路养护1555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3年）增长。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贵州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下达的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进行分解下达，于2023年12月21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预告知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3〕222号），补助资金为53267万元；于2024年5月23日下达《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56号），补助资金预算为52110万元，清算2021年预拨资金-3346万元、清算2022年预拨资金-6529万元后，实际下达资金42235万元。2024年下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共计95502万元，指标分解下达率100%，均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并同步下达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三级指标）。

同步分解下达贵州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具体是支持农村公路及组组通公路日常养护224666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120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桥隧技术状况检测4275座，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3年）增长，支持“组组通”硬化路和贫困地区普通公路养护78700公里，实施普通公路路面改造工程450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道路面修复养护34.9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8座，支持实施普通省道隧道修复养护1座，支持实施服务“六大产业基地”项目37.5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2座，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治理109.3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14.16公里。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省财政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25〕5号）等文件精神，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于2025年2月18日至3月20日组织厅属单位对贵州省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2024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下达贵州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9550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用于支持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2023年申请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资金2608万元。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资金支付94749.31万元，执行率达99.21%。2023年结转资金在2024年完成支出26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按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申请、分配资金，严格在规定时限内按预算批复的项目分解任务，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同时坚持将绩效管理纳入预算同步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交通强国建设为指引，紧扣围绕“四新”服务“四化”主战略，推进“六大产业基地”连接公路项目、推动集疏运公路项目、建设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高质量完成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整治提升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改造普通公路危桥等群众可感可及的公路民生实事，助推全省高速公路优等路率达90%，省管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达87.7%，地方管养省道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4.1%，较好保持全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完成支持农村公路及组组通公路日常养护24286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151954公里，实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桥隧技术状况检测）4425座，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3年）增长，支持“组组通”硬化路和贫困地区普通公路养护78700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公路路面改造工程473.986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道路面修复养护34.9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8座，支持实施普通省道隧道修复养护1座，支持实施服务“六大产业基地”项目37.5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2座，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治理109.3公里，支持实施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14.16公里。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文件执行，加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预算执行率；通过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了普通公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实现了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的有效提升。

（3）时效指标

为提高资金支付，加快项目完成，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对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实行按月调度，每月通报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完成进度，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确保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在当年形成实物工程量，全年预算执行率达99.21%。

1.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养护建设有利于优化和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利于加快省内落后地区的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沿线城镇化进程，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改造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普通公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技术状况，补强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有效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普通公路养护建设提高公路路况水平，改善山区人民的通行条件，老百姓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有利于加强地区联系，推动地区间的资金、技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带动旅游开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95502万元，全部用于普通公路项目的养护建设，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2025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将狠抓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同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计量支付资料，优化管理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好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准确、客观；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厅属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